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 统一交易协议的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等监管规定，现对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再保险”）签订保险相关业务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与前海再保险签订了《保险相关业务统一交易协议》。双方将在2018-2020年开展包括传统分出业务、转分入业务、其他日常经营合作等全面合作。其中：

传统分出业务是指我公司以转移保险风险为主要目的，将承担的保险业务部分转移给前海再保险的经营行为。

转分入业务是指我公司根据业务上的需要，从前海再保险分入其承保的部分业务的经营行为。

其他保险业务相关服务包含：前海再保险为公司产品开发、风险管控及再保安排、业务模式拓展、财务及资本规划、两核业务管理等方面提供的支持与服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关联法人情况介绍

前海再保险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注册成立，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Q70N7T，住所地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经营范围为财产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关联关系说明

前海再保险与我公司拥有共同股东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等规定，前海再保险与我公司属于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将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再保险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商业原则和一般商务条款，根据具体业务性质、市场状况、国家政策及行业惯例，按合规、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标准，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

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但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我公司将于 2018-2020 年与前海再保险开展全面合作，包括传统分出业务、转分入业务、其他日常经营合作等。我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里根据监管要求、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不定期地开展上述交易，并将就具体交易逐项签订协议。对于双方后续在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开展的重大关联交易，我公司将不再提交董事会审批，也不再针对逐笔或重大关联交易单独进行披露，而是在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中说明统一交易的执行情况。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流程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规定以及我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统一关联交易参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管理，上述交易规划经我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经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我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的书面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化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本协议签署前，我公司 2018 年度与前海再保险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单位：万元）

账单期	分保费	摊回分保费用	摊回赔款	税金	账单状态
2018 年 1-2 季度	134.12	32.13	6.85	2.00	已结算
2018 年 3 季度	231.95	97.72	13.81	1.50	账单已出，尚未 完成结算

八、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公司与前海再保险拟在未来三年期间开展传统分出业务、转分入业务以及其他日常经营合作有利于我公司的经营发展，将对我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一）按照监管规定，我公司主要股东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针对此项统一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书面声明》。

（二）鉴于本次披露中提及的具体交易设定额度上限涉及我公司商业秘密，我公司依法在此事项的披露公告中不作披露。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0 日